跨境并购收益须综合考量得与失

■ 本报记者 **陈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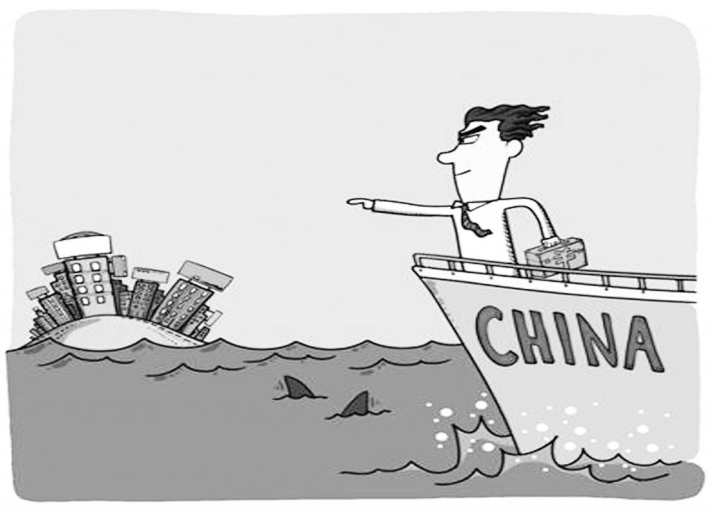

“实际上很多海外并购或工程项目从经济角度看，可能并没有预期理想，但从进入当地市场或特定行业等方面判断，再综合考量长期的收益，不一定就是失败的交易。”日前，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多数中企海外投资仅从经济角度出发，不进行周密的考察和调研，面对诱人的报价容易“拍脑袋”做出并购决定，这样就大大提高了交易失败的几率。

贾平讲述了她代理迪拜跑马场建设项目仲裁纠纷案中的一个分包方的经历。

该项目总包方以授予函的形式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分包合同按照综合单价计量，即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作为最终依据。与工程量计算密切相关的是以何种标准作为判断该分包商所提供的钢结构部件。授予函规定的是英国标准，但授予函中并未明确规定如何检验才能符合英国标准。因为使用不同标准，最终的工程量大小是不一样的，可能产生非常大的差异，这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

授予函中争议解决条款规定模糊是导致争议发生的主要原因。“该案件涉及100多家分包商，我所代理的分包商也是历经波折，濒临破产，目前是唯一一家胜诉的公司，取胜的关键是签合同时，我们坚持将仲裁地选在中国，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贾平说。但我们也看到很多中企由于疏忽或者在签订合同之前未作有利于己方的约定，导致项目工程款至今无法到位，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海外并购及工程项目的失败案例不胜枚举，当然，有失败的案例就有成功的案例。中国某电力工程公司并购立陶宛某电力设计公司就是成功的案例之一。该公司拟进入立陶宛，进而进军欧洲市场，需要在当地有稳定的基地与落脚点，最好的方式就是收购当地具有资质和影响力的公司，目标企业是立陶宛的国家电网研究院公司。“通过前期的基本尽职调查，包括业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及当地环境方面的尽职调查，我们认为风险可控，决定收购。”贾平表示。

“为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该中国电力工程公司还聘请了立陶宛当地的律师。在并购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与中国公司法不同，立陶宛公司法中董事会之上设有股东会和监事会双重领导机构。”贾平说，如果不加注意，这一条文可能在公司的后期整合引起问题。因为在很多国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平级。因此，在了解立陶宛公司法的该项规定后，该中国电力工程公司在后期人员安排上也会给予注意，规避风险。

魔鬼藏在细节中。贾平建议，无论跨国并购还是海外工程项目必须从细节入手，涉及工程项目的标准、人员、定价标准、施工进度、劳工、签证、当地税负、工作范围及工作变更、出口退税等等事宜，以及跨国并购中人员安置及文化整合等，需要详细地在协议中加以规范。如有疏漏或者不规范之处，可能导致后期争议的产生。

“跨国并购与国际工程项目，尤其后者，是风险密集型行业，且很多风险都是由非常专业的问题导致的。因此，企业需要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风险。”贾平举例，比如税收负担，如果未事先做出明确规定，可能会在非常大程度上影响项目收益；再比如劳动签证，如果未事先与项目业主方商量确定由其负责办理，并明确签证的类型（工作签证）可能会导致项目所需大量的技术人员无法长期稳定地在项目所在地工作，有的项目就因合同未规定签证问题，导致大量技术人员无法办理工作签证，只能每隔3个月飞往第三国，然后再飞回项目所在国并办理旅游签证，我们称之为“飞签”，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贾平表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一定程度上与项目所在地公司或人员合作，尤其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可以迅速帮助解决棘手问题，如通行问题等。

“在我看来，跨国并购成功与否应该分长期目标与短期收益、被并购公司与收购方协同效应是否达到，以及并购方战略目的是否实现等方面来评判。当然，跨国并购还存在更多风险与不可控因素，包括当地政府、法律制度的因素、也包括信息更加不对称等因素，导致相比较国内并购，表面看来成功率可能低一些。”贾平认为。

中国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

本报讯 日前，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发布《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18》（下称《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数量略微领先美国和日本，三国数量之和占全球专利公开数量的74%。

《报告》指出，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达到237亿元，同比增长67%，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达到1011家，仅次于美国的2028家。在专利申请方面，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从主要申请人来看，IBM、微软和三星在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全球前三名，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近五年来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申请量在全球排名第四。此外，中国人工智能专利持有数量前30名的机构中，科研院所、大学和企业的表现相当，分别占比52%和48%。《报告》同时指出，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我国企业在专利申请上落后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即使是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IT巨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和论文都落后于IBM、微软、三星、谷歌等国外企业。在论文方面，我国缺乏真正有原创性、突破性、标志性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基础研究成果。

《报告》建议，我国应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优化科研环境，培养和吸引顶尖人才，大力鼓励产学研合作，让企业成为创新的主导力量，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机制的构建。 **（刘斌）**

▼法律干线

任天堂起诉运营商侵权 索赔超6.7亿元

本报讯 日前，任天堂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地方法院对游戏网站运营商Mathias Desings提起诉讼，称其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索赔超110亿日元。

Mathias Designs是游戏网站LoveROMS和LoveRETRO的运营商，这两个网站会为玩家提供大量免费的盗版资源和下载链接，包含了从NES到Wii的各种任天堂游戏，还使用了任天堂的Logo和封面艺术图等内容。网站推出了会员制，只有付费成为会员才可以下载这些游戏文件，并通过这个方式进行盈利。由于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任天堂对Mathias Designs网站以及Jacob Mathias个人提起了诉讼。

随着破解的主机越来越多，很多玩家已经养成了等待主机破解再购买的习惯，但破解后的主机也可能为玩家们带来损失。近日Switch已经被黑客破解，有玩家在网上下载破解系统安装后，Switch就无法正常运行了。

据了解，任天堂方面要求该网站删除所有侵权资源，并向其赔款共计110亿日元。目前这两个网站也已经关闭了相关下载内容。 **（思敏）**

CRS来了 离岸避税难逃法网

本报讯 为实现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2014年，世界经合组织（OECD）在二十国集团（G20）委托下发布了《共同申报标准》（CRS），规定了政府间涉税信息交换及企业申报要求等事宜，旨在通过监管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行为。

目前，全世界已有10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CRS，中国作为第二批参与信息交换的国家，将于今年9月第一次接收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国税务居民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中的涉税信息。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税收委员会举办的企业走出去税务风险防范讲座上，德勤（中国）高级税务经理姜莉莉对CRS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指出，我国在境外投资的企业如未能按CRS规定及时申报信息并交纳税费，将面临补缴企业所得税、被处以罚金，甚至相关负责人承担刑事责任等风险。

据了解，很多企业会在境内设立实体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出口，并在离岸税收优惠地设立另一家企业，完成海外贸易的境外收款职能，令大量外汇收益直接进入到境外公司帐户中，享受了免税的优惠。而境内外同时一起实施CRS，会导致企业家在境外开立的个人金融帐户资产被披露（多为巨额数目），这将涉嫌触犯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由居民企业，或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也将触犯中国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将境外设立的企业视为中国居民企业从而被征收25%企业所得税。“对于长期未交过此类税款的企业来说，可能将付出比之前多40%的税务成本。”姜莉莉表示，相关企业一定要审视自身行为是否合规，以免付出严重代价。 **（穆青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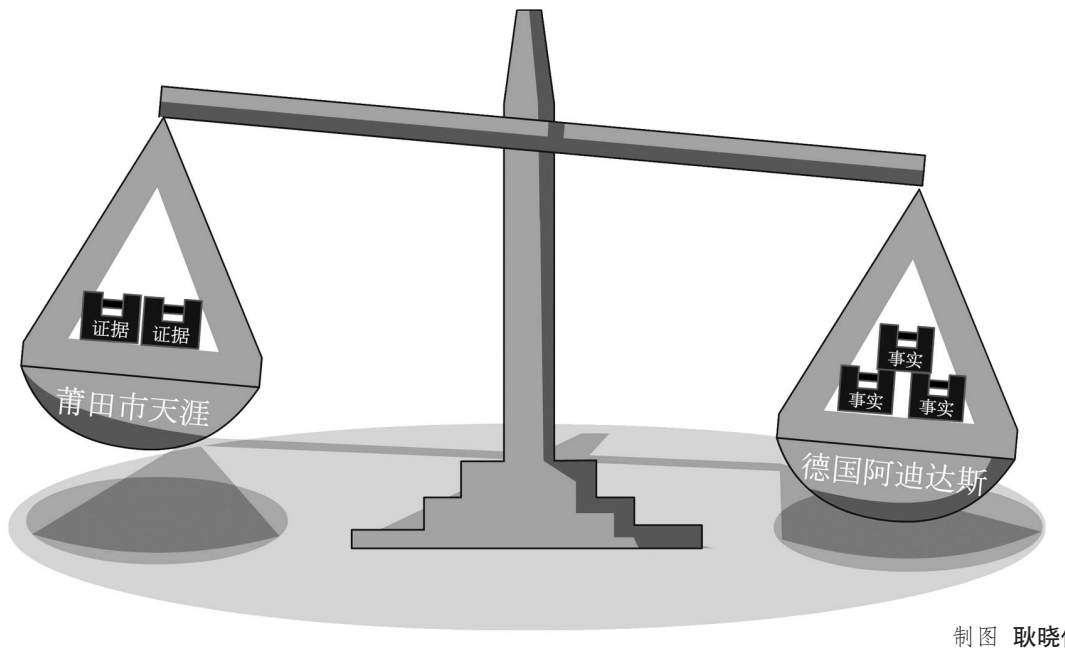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日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德国阿迪达斯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莆田市天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展开的一场商标权撤销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由硅谷盈科公司申请注册，并以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的形式许可影尚公司使用诉争商标，可以视为对诉争商标的使用。但硅谷盈科公司和天涯公司提交的证据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服装、体操服、童装、婴儿全套衣等商品上进行了使用，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有关诉争商标注册的决定。 **（苏琪）**

高通收购恩智浦流产

本报讯 美国芯片厂商高通公司440亿美元收购荷兰芯片厂商恩智浦的交易，终究还是黄了。

7月26日，高通中国公司相关人士表示，该公司“没有收到中国政府批准的信息”，“按照公司之前对外披露的信息，这一交易就正式终止了。”

日前，高通首席执行官史蒂夫·莫伦科夫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我们收购恩智浦的协议将在今天截止，如届时未收到任何新信息，我们计划终止收购协议。此外，在协议终止后，我们会按照此前计划启动多达300亿美元的股票回购计划，为我们的股东提供巨大的价值。”

高通和恩智浦约定的交易截止时间，是美国东部时间7月25日23时59分，也就是北京时间7月26日11时59分。

7月2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高通和恩智浦都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高通收购恩智浦的交易将对全球半导体产业产生深远影响。中方有关部门正在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依法对高通公司收购恩智浦半导体公司的股权案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中国的有关部门与高通公司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耿爽说。

在7月25日的高通财报会上，当有分析师问到为何不继续延长要约给监管方更多时间时，莫伦科夫表示，高通除了通过并购寻求新机遇的同时，也需要提供确定性承诺，不仅是给投资人和合作方确定性，也需要给高通的员工以确定性。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失败后，高通须向恩智浦支付20亿美元的分手费。

至此，高通收购恩智浦这一半导体行业最大的并购案历时一年多，最终失败。

2016年10月，高通公司首次提出以约38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总部位于荷兰的恩智浦，但遭遇一些恩智浦股东的阻力，高通又将收购价提高至440亿美元。这是半导体行业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场交易。不过，这场交易需要获得相关国家监管部门的许可。 **（程沛）**

互联网仲裁可闪电化解小额海量纠纷

■ 本报记者 **钱颜**

“通过互联网仲裁受理案件共70079件，标的35.61亿余元，其中互联网金融案件占85%。”这是2017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互联网仲裁领域交出的成绩单。继广州于2014年开始着手推进互联网仲裁建设后，全国各地都将互联网仲裁建设提上日程。据悉，杭州仲裁委员会正在探索互联网仲裁的“线上处理，线上+线下处理”的模式，上海《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贷后风险管理规范指引》编写工作也正式启动，将在更深层面上对金融机构行为及投资人贷后权益保障起到引导性作用。

据了解，除了仲裁委员会外，一些金融、网贷平台也开始引入网络仲裁机制。如借贷宝、美利金融、玖富集团。其中大部分平台选择与当地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机构合作等方式共同开展网络仲裁业务。

“互联网金融虽然有成本低、效率高、覆盖广、发展快等优势，但也存在很多安全风险。”易融互联网平台的法务经理程羽告诉记者，互联网金融业务周期短，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的效率要求高，传统解决方式不能满足各方需求，再加上互联网金融的风控机制没有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接，大大降低了违法成本，令情况更为复杂。发展网络仲裁是大势所趋，但也面临重重难题。

“发展互联网仲裁最主要的挑战是网络电子数据的证据化。”珠海仲裁院院长吴学艇表示，数据是易变的，可以在后台被人为操作。要想赋予平台上的数据以证据效力并不容易，除了需要投入资金外，还要整合各类资源。如：想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固定保留下来，就要处理好第三方认证、电子签章、时间戳、身份识别、证据上传、原件认证等问题。发展互联网仲裁可以将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制度利用起来，通过刷脸、指纹等科技手段有效认证参与主体。

目前，很多采取直接移植模式的互联网仲裁仍在传统仲裁的框架之内，仲裁时间虽极大缩短，但仍未改变传统仲裁的环节、程序。吴学艇建议，互联网仲裁最好保证全程在线，杜绝线上转线下低效率操作发生，将互联网的低成本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程羽指出，利用互联网仲裁处理单一案件速度会很快，但互联网金融平台上常见的网贷等纠纷案件数量大，一批案件经常以成千上万的规模提交。对此，吴学艇认为，平台要将仲裁服务类型化、智能批量处理业务，降低各方成本，保证收费低廉。批量仲裁需要事先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准备好相关证据，按照专业人士指导将证据导入互联网仲裁中。同时，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交易方式、交易结构经常变化，会给执行批量仲裁带来难度。

虽然仲裁全过程可以在线上进行，但裁决后的强制执行，还是要靠线下法院来保证。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正式开通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目前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腾讯、支付宝、京东等部门单位完成了网络查控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存款（包括网络银行）、车辆、船舶、证券、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人民币结算账户和银行卡消费记录等信息的查询和部分控制。

这就意味着，债权人拿到裁决书后，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门直接从借款人可查到的银行账户、微信钱包、支付宝账户等处执行扣款。

在法制网总裁万学忠看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仲裁将是仲裁发展的一大趋势。“互联网仲裁无地域管辖、一裁终局、不公开审理的优势，与目前消费金融、现金贷、信用卡等标的小、数量大的特点相契合，规避了法院处理案件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融入互联网思维的互联网仲裁将有利于促成仲裁法律生态圈的形成，方便仲裁机构、律师、企业等处理各项仲裁事务。”万学忠说。

▼贸易预警

美国对中国台湾地区锻钢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7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件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台湾地区强制应诉企业Both Well Steel Fittings Co., Ltd.和Luchu Shin Yee Works Co. Ltd.及其他涉案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均为116.17%。美国国际贸易委员（USITC）预计将于9月6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巴西对华无取向硅钢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大陆、韩国和台湾地区的无取向硅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损害分析期为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

马来西亚对涉华镀锌铁发起反倾销调查

7月25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发布公告，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于2018年6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镀锌铁（Galvanised Iron）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根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规定，立案之日起120日内将作出初裁。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8月8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领取调查问卷，不晚于8月23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提交证明材料。

韩国对华瓷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日前，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Ceramic Tiles）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继续征收9.06%至29.41%反倾销税，有效期为3年。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涉案。 2005年6月22日，韩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6年4月1日，韩国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2010年8月2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4年2月28日，韩国对华瓷砖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年8月22日，韩国对华涉案产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